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制度要求。通过经营数据核查参与董事会决策审议。现就2024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9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及博士学位。199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2008年起任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茸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领程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茸坤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4日至2024年6月25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利益安排；履职期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法定要求，能够基于专业认知作出客观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 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峰	6	6	0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履职原则，坚持全程参与各项议案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充分运用专业素养及行业经验审慎发表观点。在表决环

节严格保持独立判断立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在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异议，所有提案均实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人任期内报告期内召 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本人在任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恪守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程列席会议并行使职权。通过定期审阅经营数据与财务报告全面了解企业运营实况，关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流程，就战略规划提出建设性方案，针对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关注，严格评估管理层绩效薪酬体系。审慎审查董事的背景资质。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始终保持专业判断的独立性与决策严谨性，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成员监督指导职能，有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经营质效提升。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度我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高效协作，并与第三方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展开充分沟通。在年度审计筹备及实施阶段，我重点针对企业内控薄弱环节、审计团队人员构成、质量管控机制、审计方案覆盖范围、风险评估标准、项目时间节点，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的事实核查与意见交换等核心环节进行充分讨论。经综合评估，最终形成的审计结论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

（四）履职考察情况及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我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工作间隙，对公司开展实地

履职调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状态,与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掌握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工作动态,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与本人的工作交流,在履职过程中提供必要支持与履职保障,有效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期任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也跟公司的董事,高管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也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随后于2024年6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该议案再次获得通过。最终在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获得最终核准,正式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许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专业资质与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体系鉴证的工作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我的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依法实施第二届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流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提名委员会通过背景调查、专业能力评估等程序完成董事任职资格审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执行。

报告期内且在我的任期内，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我对被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作废的股票数的原因和计算过程进行了审议。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由146,334,064 股增加至 146,751,934 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

本146,751,9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347,354.3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53%，同时合计拟转增58,700,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452,708股。上述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人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准则，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持续关注企业运营质效及治理实践，深入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与治理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能，着力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峰

2025年4月2日